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比較數字。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1,001,853	947,280
提供服務之成本		(871,631)	(818,313)
毛利		130,222	128,9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403	52,988
行政開支		(114,892)	(119,824)
其他開支		(14,177)	(18,560)
財務費用		(17,656)	(20,727)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249)	(4,736)
聯營公司		27	64
除稅前溢利	3	16,678	18,172
稅項	4	(10,655)	(6,651)
期間溢利		6,023	11,52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438	5,021
少數股東權益		(4,415)	6,500
股息	5	不適用	不適用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6		
基本		2.64港仙	1.27港仙
攤薄		2.59港仙	1.26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2	1,467,944	1,353,583
投資物業		1,000	1,0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5,647	88,208
無形資產		25,640	25,703
商譽		12,623	12,6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7,469	99,25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412	25,358
可供出售之投資		8,938	8,7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訂金		2,700	1,76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26,000	26,00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983	1,934
		<u>1,766,356</u>	<u>1,644,136</u>
非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62,228	61,453
存貨		29,900	27,727
應收貿易賬款	8	111,807	110,9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900	231,203
衍生金融工具		-	635
已抵押定期存款		15,457	15,1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6,163	186,341
		<u>604,455</u>	<u>633,456</u>
流動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91,779	70,051
應付稅項		16,928	13,90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379,962	347,683
衍生金融工具		699	-
所收按金		47,788	36,79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5,054	320,105
		<u>892,210</u>	<u>788,531</u>
流動負債總額			
流動負債淨額			
		<u>(287,755)</u>	<u>(155,07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478,601</u>	<u>1,489,061</u>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16,588	231,259
應付合營者之款項	53,522	52,983
遞延稅項負債	90,582	84,161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0,692	368,403
	<hr/>	<hr/>
資產淨值	1,117,909	1,120,658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9,491	39,491
儲備	816,826	795,845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	19,746
	<hr/>	<hr/>
	856,317	855,082
少數股東權益	261,592	265,576
	<hr/>	<hr/>
權益總額	1,117,909	1,120,658
	<hr/> <hr/>	<hr/> <hr/>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以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 之財務報告」應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內在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劃分之主分類報告基準；及(ii)按地域劃分之第二分類報告基準。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其性質及所提供之服務及產品獨立分開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授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概述如下：

- (a) 指定巴士路線分類包括提供獲中國內地地方政府／交通部門批准之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 (b) 非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非專利巴士出租服務及旅遊相關服務；
- (c) 專利巴士分類包括提供香港大嶼山之專利巴士服務；

- (d) 從事香港及中國內地旅行社及旅遊服務業務之旅遊分類；
- (e) 酒店分類包括在中國內地提供酒店服務；及
- (f)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提供其他運輸服務及公司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所佔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計算。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按當時之市價向第三者出售之售價進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間 之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388,449	460,544	46,714	92,725	13,421	-	-	1,001,853	
分類間銷售	-	53,136	-	-	-	-	(53,136)	-	
其他收入	26,112	119,317	1,107	54	446	205	(111,411)	35,830	
合計	<u>414,561</u>	<u>632,997</u>	<u>47,821</u>	<u>92,779</u>	<u>13,867</u>	<u>205</u>	<u>(164,547)</u>	<u>1,037,683</u>	
分類業績	<u>(693)</u>	<u>35,447</u>	<u>1,145</u>	<u>37</u>	<u>1,778</u>	<u>(731)</u>	<u>-</u>	<u>36,983</u>	
銀行利息收入								1,573	
財務費用								(17,656)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249)	-	-	-	-	-	-	(4,249)	
聯營公司	-	27	-	-	-	-	-	27	
除稅前溢利								16,678	
稅項								(10,655)	
期間溢利								<u>6,023</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指定 巴士路線 千港元	非專利 巴士 千港元	專利巴士 千港元	旅行社 千港元	酒店 千港元	公司 及其他 千港元	分類間 之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銷售	416,044	420,117	40,998	59,562	10,372	187	-	947,280
分類間銷售	-	48,357	-	-	-	-	(48,357)	-
其他收入	40,801	115,285	674	442	17	389	(107,212)	50,396
合計	<u>456,845</u>	<u>583,759</u>	<u>41,672</u>	<u>60,004</u>	<u>10,389</u>	<u>576</u>	<u>(155,569)</u>	<u>997,676</u>
分類業績	<u>25,560</u>	<u>16,671</u>	<u>(3,116)</u>	<u>529</u>	<u>1,526</u>	<u>(191)</u>	<u>-</u>	<u>40,979</u>
銀行利息收入								2,592
財務費用								(20,727)
分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4,736)	-	-	-	-	-	-	(4,736)
聯營公司	70	(6)	-	-	-	-	-	64
除稅前溢利								18,172
稅項								(6,651)
期間溢利								<u>11,521</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入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	<u>518,580</u>	<u>483,273</u>	<u>1,001,853</u>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中國內地 合共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

469,204 478,076 947,280

3.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97,132	94,609
攤銷	959	1,25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97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	1,784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減值	2,400	-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銷	2,450	-
	<u>104,941</u>	<u>97,676</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對上期間並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香港	5,522	-
中國內地	4,183	2,040
遞延	950	4,611
	<u>10,655</u>	<u>6,651</u>

本期稅項支出

10,655 6,651

期內，由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並無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作出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10,18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641,000港元)，該款項須於90天內償還。本集團設法對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作出嚴格監控，而高級管理人員亦定期審閱逾期欠款。基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關乎大量不同客戶，因此集團並無重大之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乃免息。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6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78,768	79,038
31至60天	12,913	12,347
61至90天	8,274	7,682
90天以上	11,852	11,877
	<u>111,807</u>	<u>110,944</u>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30天	70,074	50,168
31至60天	10,233	9,558
61至90天	2,019	2,503
90天以上	9,453	7,822
	<u>91,779</u>	<u>70,051</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須於60天期限內清償。

1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獲之銀行信貸向有關銀行作出為數730,0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818,850,000港元)之擔保。

11.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收購巴士及汽車	51,599	52,235
興建風景區及一間維修廠房	-	3,657
已獲准但未撥備：		
應付一家合營企業之出資額	21,261	46,800
	<u>72,860</u>	<u>102,692</u>

1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i)若干賬面淨值總額為231,0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1,50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ii)為數17,44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7,087,000港元)之定期存款；(iii)本集團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及環島旅運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iv)本集團於香港所有資產及業務之固定及浮動押記(以本集團發出之債券所涉及之39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0,000港元)為限)作為抵押。

13. 結算日後事項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其中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冠忠遊覽車有限公司(「冠忠遊覽車」)與廣州市第二公共汽車公司(「廣州二汽」)及廣州榮泰出租車有限公司(「榮泰出租車」)訂立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合同，以：

- 放棄其於廣州冠忠巴士有限公司(「廣州冠忠」)(一家由冠忠遊覽車及廣州二汽按半數基準共同經營及分佔損益之合作企業)之50%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權益及應收廣州冠忠之款項約52,695,000港元，作為換取廣州冠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賬面淨值約為52,312,000港元之全部淨資產之代價；及
- 收購廣州市第二巴士有限公司(「廣州二巴」)(一家將轉型自廣州冠忠之合資企業)之40%股本權益，所涉及之代價約為76,000,000港元。

由廣州冠忠轉型後之廣州二巴註冊資本將由76,000,000港元擴大至190,000,000港元。各合營者之出資方式已協定如下：

- (a) 廣州二汽注資價值107,787,000港元(包括經扣除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相關折舊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運車輛之估值價值(連同相關負債,如有)),並擁有廣州二巴之56.73%股本權益;
 - (b) 由於僅由冠忠遊覽車出資支付廣州冠忠之原註冊資本,故冠忠遊覽車將該原有資本76,000,000港元結轉為資本出資。該筆款項將以現金出資約23,688,000港元及以廣州冠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淨資產撥付;及
 - (c) 榮泰出租車注資價值6,213,000港元(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運車輛之估值價值(連同相關負債,如有)或現金),並擁有廣州二巴之3.27%股本權益。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透過一家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冠華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冠華國際」)以及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通寶環島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通寶環島」)及廣州市中貫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廣州中貫」)分別訂立股權出售合同及股權收購合同。

根據冠華國際與廣州興順運輸服務有限公司(「廣州興順」)(為持有廣州保稅區興華旅遊巴士有限公司(「興華旅遊巴士」)30%股權之少數股權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之股權出售合同,冠華國際同意向廣州興順出售其於興華旅遊巴士之所有70%股本權益。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冠華國際將收取興華旅遊巴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全部淨資產(惟位於廣州開發區東輝廣場之一幅土地,包括其上興建之樓宇除外),估計市值約人民幣15,391,000元(相當於約16,201,000港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興華旅遊巴士之任何實際股本權益。

根據廣州通寶環島、王建潮、陳蘊生及梁淑瓊(「王陳梁」)(為持有廣州保稅區興華國際運輸有限公司(「興華國際運輸」)30%股權之少數股權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與廣州中貫訂立之股權收購合同,廣州通寶環島同意向王陳梁收購興華國際運輸之3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600,000元(相當於約11,158,000港元)。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持有興華國際運輸之82.5%實際股本權益。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10,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5,000,000港元增加約108%。

這相當大的升幅主要來自本集團旗下香港業務(包括非專利及專利業務分部)的溢利水平所取得的顯著增長。然而，本集團於期內的整體邊際利潤仍因燃油成本持續高企、工資上調(尤其是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及來自其他運輸模式的激烈競爭而收窄。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非專利巴士服務涵蓋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酒店巴士、旅遊巴士、中港過境巴士及合約巴士出租服務。就車隊的規模而言，本集團繼續保持全港最具規模非專利巴士經營公司的地位。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經營的車隊共有840輛(二零零六年：854輛)巴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項服務的總營業額約為46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2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

期內，本集團已對巴士車資作出溫和調升，升幅介乎約3%至10%不等。此舉有助提高此業務分部的總收入及在某程度上應付不斷猛漲的營運成本(尤其是燃油)。本集團亦銳意更全面地使用其巴士車隊、人力資源及其他資源，務求盡量達到最高的成本效益。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嶼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99.99%權益，主要在大嶼山經營25條(二零零六年：24條)專利巴士路線，專利巴士車隊總數為94輛(二零零六年：86輛)巴士。期內，總營業額約為46,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68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虧損約4,000,000港元)。

本報告所涵蓋的部分期間正是大嶼山的纜車(昂平360纜車)服務由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暫停的期間。儘管前往昂平的遊客人數不斷下降，惟嶼巴的乘客人數及收入已逐步回升，原因在於目前並無與纜車並行的競爭。嶼巴的中期業績已見轉虧為盈。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嶼巴開始經營一條行走元朗西鐵站至深圳灣的B2新路線（通過新西部通道）。儘管於此營運初期的業績僅僅為「收支平衡」，惟隨著深圳灣口岸周邊地區的進一步發展，過境穿梭運輸服務的需求將與日俱增。現預期此條路線的乘客人數將有所增長，尤其是在將可於二零一零年左右建成與中國內地廣州連接的全新「沿江高速」之時。

3. 香港的其他業務

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國際機場客運大樓開設多個機場服務櫃檯，以迎合抵港旅客及轉乘巴士或轎車往中國內地的旅客的需要。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三家旅遊公司／旅遊部，分別為大嶼旅遊有限公司、環島旅遊（由環島旅運有限公司經營）及活力旅遊有限公司。

4. 中國內地的指定路線巴士服務

(a) 中國內地的合作經營企業（「合作企業」）

本集團透過其合作企業在中國內地若干城市經營若干巴士路線及巴士數目，載列如下：

	路線數目		巴士數目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廣州	8	8	169	168
汕頭	6	6	63	63
大連	4	4	180	180
哈爾濱	1	1	60	60
	<u>19</u>	<u>19</u>	<u>472</u>	<u>471</u>
總計	<u>19</u>	<u>19</u>	<u>472</u>	<u>471</u>

期內，來自該等合作企業的應佔虧損（連同所作出之若干減值）約為6,6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約4,700,000港元上升約40%。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就若干合作企業的應收款項作出為數約2,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的減值撥備所致。

(b) 中國內地的合資經營企業(「合資企業」)及附屬公司

i. 上海五汽冠忠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3.0% (二零零六年：52.4%) 權益，在上海經營38條(二零零六年：38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961輛(二零零六年：959輛)巴士及81輛(二零零六年：81輛)出租車，主要行走浦西地區。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8,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約26,000港元)。虧損重大主要由於燃油價格上漲、薪酬及利息成本上升，以及來自地下鐵路的激烈競爭所致。由於轉虧為盈的跡象甚微，為免進一步錄得虧損，本集團將不排除於不久將來全面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可能性。

ii. 揭陽冠運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63% (二零零六年：60.63%) 權益，經營6條(二零零六年：7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35輛(二零零六年：29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4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17,000港元)。

iii. 重慶冠忠(第三)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30.25% (二零零六年：30.25%) 權益，在重慶經營76條(二零零六年：76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930輛(二零零六年：898輛)巴士，主要行走重慶南部。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4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907,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較高的燃油成本及薪酬支出。

於報告期後，該附屬公司一輛行駛中的巴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發生嚴重火警，導致數十人傷亡。計及保險賠償後，本公司應佔的估計虧損淨額約為2,000,000港元。

iv. 重慶冠忠(新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42.15% (二零零六年：42.15%) 權益，在重慶經營26條(二零零六年：20條)巴士路線，車隊共有626輛(二零零六年：525輛)巴士，主要行走重慶北部。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00,000港元)。溢利輕微下跌，主要由於燃油成本上漲所致。

v. 廣州興華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冠華國際為本集團擁有75%（二零零六年：75%）權益的附屬公司，擁有興華國際運輸、興華旅遊巴士及廣州保稅區廣保客貨運輸服務有限公司（統稱「廣州興華集團」）各70%（二零零六年：70%）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廣州興華集團經營16條（二零零六年：9條）路線，車隊共有169輛（二零零六年：140輛）巴士，於廣東省內提供長途巴士運輸及廣州市內的城市公交客運。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8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86,000港元）。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長途路線（尤其是行走廣州／深圳的路線）的乘客人數上升所致。

vi. 湖北神州運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100%（二零零六年：100%）權益，經營一個車站及95條（二零零六年：96條）指定巴士路線，車隊共有275輛（二零零六年：274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00,000港元）。溢利顯著減少，主要由於上一期間一項土地發展項目產生了重大的特殊溢利所致。

vii. 廣州市新時代快車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56%（二零零六年：56%）權益，在廣東省經營5條（二零零六年：5條）長途巴士路線，車隊共有19輛（二零零六年：19輛）巴士。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約為2,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0,000港元）。溢利上升乃因市場對乘坐長途車的需求與日俱增及期內並無報廢巴士所致。

5. 中國內地的旅遊、酒店及主題公園業務

i. 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擁有60%（二零零六年：60%）權益，與三家股權架構相同的同集團公司（統稱「重慶旅業集團」）共同經營一間酒店、一間旅行社及一間旅遊車公司。期內，本公司應佔溢利總額約為38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190,000港元）。業績已見改善，主要原因是乘客人數上升，以及儘管中國內地之利率一直上升，惟銀行借貸利率因定期貸款已根據時間表獲逐步清償而減低。

ii. 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有關當局簽發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的51%（二零零六年：無）股本權益。另外兩名股權持有人分別為成都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佔34.3%股本權益）及四川省理縣政府（佔14.7%股本權益）。本集團於此項生態旅遊景點項目作出的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期內，本公司應佔虧損約為62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有關虧損主要由於該項新投資於起步階段產生高昂的創建及日常經營成本（於同期帶來的收入並不多）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營運所需的資金主要來自內部流動現金，不足之數（如有）則向銀行貸款及租賃籌措。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的債項總額約為57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1,000,000港元），當中35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0,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重續。有關債項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租賃，大部分用於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購買巴士及進行投資。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9%（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9%）。

融資及理財政策

本集團對整體業務營運採取審慎的融資及理財政策，務求將財務風險盡量降至最低。所有未來的項目均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得的流動現金、從銀行信貸或任何在香港及／或中國內地可行的融資方式取得的流動現金提供所需資金。

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收支均以港元為單位，在中國內地的投資項目，主要收益則以人民幣為主。儘管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穩步升值，而此乃有利於本集團，但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這個走勢，並將制訂計劃以對沖重大的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故本集團亦會對重大的利率波動風險加以警惕。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務求將該等風險盡量減至最低。

人力資源

本集團在招聘、僱用、酬報及擢升僱員方面均以僱員的學歷、經驗、專長、工作表現及貢獻作標準，酬金乃根據市場上的一般標準釐定。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僱員均接受入職輔導及其他培訓。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或教育機構主辦的工作相關研討會及訓練課程。

未來展望

基於以下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在嚴峻的營商環境下面臨種種挑戰：

- (a) 隨著國際燃油價格逐漸逼近記錄高位約每桶100美元，燃油的零售價格亦已達到最高水平。本集團已採取節省燃料措施，惟亦將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向中國內地各個城市的地方政府索取燃料補助金及為此進行磋商。
- (b) 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存在要求加薪的壓力。本集團將進一步整頓其組織架構，務求提升生產力及避免重複工作，並使薪酬與表現掛鈎。
- (c) 隨著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持續疲弱，本集團旗下的香港車隊所用部件及配件（大部分來自日本及歐洲）的進口價一直激增。為了將影響盡量減至最小，本集團將會開拓對沖及其他有用的方法。
- (d) 來自鐵路運輸（尤其是行走與本集團所經營的巴士路線並行的路線）的競爭不斷加劇，繼續對本集團的乘客人數及收入施壓。
- (e) 中國內地的銀行貸款利率上升亦加重本集團的財務負擔。

為應付此等挑戰，本集團計劃實行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將整合其於中國內地的巴士業務，包括可能以合理價格出售該等前景不明朗或盈利能力低的業務。
- (b) 本集團或會出售若干固定資產，例如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土地及樓宇，而有關出售並不會影響其核心業務。出售後，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狀況將會大大獲得改善。
- (c) 本集團會進一步將其業務範疇作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於重慶旅業集團及於湖北省襄樊市內客運站的投資均獲得穩定進展。本集團於米亞羅畢棚溝項目及成都旅遊巴士項目等兩項新投資及於中國內地的相關業務將會締造新商機。

1. 香港的非專利巴士服務

鑑於學童巴士、僱員巴士、屋邨巴士及旅遊車租用服務仍有溫和增長，故旅遊巴士、酒店巴士及過境巴士服務將會成為此業務分部更為重要的增長範疇。為配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啟用的新西部通道，本集團已作出相應的安排以提供運輸服

務。有關安排包括加強其現有轎車服務、重新調配若干前往廣東省的長途路線，以及推出一條行走九龍塘至深圳灣的新過境路線。

2. 香港的專利巴士服務

由於昂平360纜車已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購及於二零零八年年初有望恢復纜車服務，故嶼巴冀望與昂平360纜車的新任管理團隊建立良好的工作關係，並發展出將可互惠互利的產品。為節省成本及控制成本，本集團或會在可行的情況下進一步整頓嶼巴若干路線。與此同時，嶼巴經考慮普羅大眾的負擔能力後，已呈交溫和調升巴士車資的申請。嶼巴將積極改善及提升其新設的B2路線。

3. 中國內地的指定巴士路線服務

本集團將整合其於中國內地的現有巴士業務。該等業務的盈利能力一直因如下兩方面而大受影響，一方面是燃油及薪酬成本高企、來自鐵路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激烈競爭，另一方面是調高巴士車資的難處。本集團將不排除出售若干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改善其盈利能力的合資企業的可能性。

於報告期後，本集團成功與廣州二汽及榮泰出租車達成合資企業合同，以實際上將廣州冠忠(一家合作企業)轉型為一家合資企業。就此而言，本集團或會把興華旅遊巴士所經營的城市公交業務交給新成立的合資企業－廣州二巴，而本集團將擁有該新合資企業的40%股本權益。

本集團亦與廣州興華集團的少數股權持有人達成多項協議，以實際上解散該合資企業或購買彼等所佔的30%股本權益。為取得更理想的協同效益，本集團現亦考慮將興華國際運輸所經營的長途巴士業務與本集團於廣州經營的其他長途巴士業務合併。

4. 旅行團、酒店及其他相關業務

(a) 本集團繼續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旅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及經營旅遊及觀光業務。該附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重慶光大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均已成功並將繼續推廣更多境內外的旅行團業務及訪港個人自由行旅客的旅行團業務。該附屬公司將繼續加強與台灣及日本市場連繫的雙邊業務，而該等市場可為中國內地的旅遊業務帶來相當潛力。

- (b) 在香港，憑藉本集團在提供廣泛運輸服務及到達嶄新旅遊景點(例如迪士尼樂園及大嶼山其他地方)方面的相對優勢，本集團已開發若干以「一站式購物」為概念的旅遊配套業務，即是集「運輸+旅遊+可能的酒店預訂」於一身的便利套票，以迎合中國內地訪港個人自由行遊客人數迅速增加的需要。現冀望此將為其中一種模式可讓本集團由一家純運輸服務供應商成功轉型為一家多元化服務公司，以提供更遼闊服務範圍的增值服務並取得更豐厚的邊際利潤。
- (c) 根據有關營業執照，理縣畢棚溝旅遊開發有限公司擁有五十年在米亞羅區的開發權。米亞羅為一個壯麗天然景點，蘊藏龐大的潛力以發展成一個度假勝地。米亞羅於理縣的總面積約為614平方千米，而理縣則為一個距離成都約175千米的縣市。一條連接理縣與成都的新公路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初建成。此時，前往米亞羅的通路將可大為改善。

該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疇涵蓋觀光、消閒活動、住宿及旅遊物業發展。於該項目的初期，重點將為完成基礎設施的建造工程，包括建設道路、建造一個接待中心、一間具有民族特色的酒店及於景區內的若干基本設施。米亞羅的入場費為其中一項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冀望該旅遊景點的旅客人數將可於三年內每年增加100,000人，並於有關景點全面開發時達到十年內每年遞增至1,000,000名旅客的目標。

下一步，該附屬公司將會邀請有興趣人士投資及攜手開發新項目。有關新項目可包括豪華酒店、高爾夫球場及符合國際標準的滑雪場。該附屬公司將按現行市場價格提供土地，而業務夥伴可提供資本及技術知識，以就每個新項目成立一家合營企業。

- (d) 成都冠忠中旅國際旅遊運業有限公司的批准證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簽發。本集團擁有該附屬公司的60%股本權益，而另一合營夥伴為成都中國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餘下的40%股本權益。該項目的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10,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

於初期，該新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範疇為經營共有60輛旅遊巴士的車隊，而此車隊將於四川省內不同景點行走。該附屬公司亦銳意成立一個從事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的「旅遊集散中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過去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買賣。據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所有董事於整個期間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規定標準。

在聯交所網址刊載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詳盡公佈，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9)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kcbh.com.hk）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松柏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松柏先生、黃榮柏先生、黃良柏先生、林思浩先生、鄭偉波先生、李演政先生、鄭敬凱先生、吳景頤先生、陳宇江先生及莫華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